

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乙方：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申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相关的项目进行融资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及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与融资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事项

（一）乙方为甲方申报发行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融资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与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二）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二、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提供为完成评价服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甲方指定的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价服务，并出具符合省市财政部门申报发行要求的评价报告。

（二）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四、收费标准

（一）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出具的评价报告数量计算收费，出具的每一份评价报告收费人民币0.8万元。

（二）融资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按照出具的评价报告数量计算收费，出具的每一份评价报告收费人民币1万元。（续发项目按此标准的6折收费）。

注：计算收费标准的融资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数量是指报告初稿数量，不论项目当次是否成功发债；计算收费的融资金额是指单个评价报告披露的融资金额，非不同报告融资金额合计。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信息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齐正式发票及其它请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收款信息如下：

账号：769909159910188

户名：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3楼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受托单位：(盖章)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 UCC 寰宇汇金中心 8 号楼 20 层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东莞市

